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CZZ-2026-Y8002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农田废旧地膜置换回收处置（含加厚高强度新地膜购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榆林市榆阳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陕西诚振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8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农田废旧地膜置换回收处置（含加厚高强度新地膜购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CZZ-2026-Y8002.1B1

项目名称：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农田废旧地膜置换回收处置（含加厚高强度新地膜购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农田废旧地膜置换回收处置（含加厚高强度新地膜购置）):

合同包预算金额：6,2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2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无害固体废物处理服务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农田废旧地膜置换回收处置（含加厚高强度新地膜购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见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农田废旧地膜置换回收处置（含加厚高强度新地膜购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2.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2.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5.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2.6.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2.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2.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农田废旧地膜置换回收处置（含加厚高强度新地膜购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的 2025 年度报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3.2、提供与本采购项目相适合的排污许可证和完整副本(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或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原则上副本中须含有废塑料或废旧地膜加工生产线、产品、产能内容。

3.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完整的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财务须状况良好，具有有效履行合同资产能力。企业注册不足一年可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及现金流量表）及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社会养老保障资金缴费证明：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由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

供相关证明材料；

3.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份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3.7、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roxy.ccgp-shaanxi.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3.8、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上传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3.9、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整体预留，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3.11、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自备相关设施、设备不得违规分包、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10 月 12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 年 11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系统递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不见面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本项目编号以 SXCZZ-2026-Y8002 为准。

（1）平台报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在获取期内进行下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2）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 3 楼，E14、E15 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榆阳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地址：榆阳区人民政府 6 楼

联系方式：133091207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诚振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寨城庄昌虹巷东十一排四号

联系方式：181651962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洋

电话：181651962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榆林市榆阳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地　址：榆阳区人民政府6楼 电　话：13309120703
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诚振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寨城庄昌虹巷东十一排四号 联系人：刘洋　　电话：18165196206
3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详见公告
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全部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8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金额：6200000.00元 单价最高限价：15500元/吨。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9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10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其中/个合同包
1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 ☑要求递交　投标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
12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商务及技术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份。

	注：以上资料，开标后所有参与的投标人递交
13	投标截止时间：2026-11-03　09:30:00
14	开标时间：2026-11-03　09:30:00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不见面大厅
15	信用查询时间:为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
16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注：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7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
18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19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20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开展服务工作至2027年12月10日前结束。 **付款方式**：分批实施、分次拨付。即实施一批、验收一批、拨付一批。 **质保期**：1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人需求标准。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甲方发布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介服务平台上竞价选取政府采购代理公司公告所规定的方式收取，本项目竞价中选金额是 10000.00 元，由中标公司一次性全额支付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22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否*
2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质疑递交地址：陕西诚振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陕西省榆林市寨城庄昌虹巷东十一排四号）； 递交方式：纸质递交； 联系人： 刘洋 联系电话：18165196206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特定资格条件）为：详见公告
2	所有响应供应商按照《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 号）文件要求，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自主申报信用承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事项如下： 1.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 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承诺有效期为 1 年。 2.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 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 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 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90日历天。 4.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注：开标开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上报将否决投标。
3、	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公示结束后25个日历天内签署合同
4（特别注意）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2）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投标供应商开标时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开标后**所有参与投标单位**将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版一份（签章后的PDF一份）快递至陕西诚振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165196206；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寨城庄昌虹巷东十一排四号。

	4、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竞谈、磋商招标方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公开招标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5、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6、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
5、行业划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诚振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4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

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不适用）。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或者中标，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段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标段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不适用于本项目）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表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且涉及到的货物必须体现货物的品牌、型号、厂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文件委托代理授权书委托期限必须大于等于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投标有效期及授权书委托期限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4.2 用上传至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字盖章后的电子版打印。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无需密封。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本项目属于电子标，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人递交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不适用）

本项目属于不见面电子标,投标文件只作为备案资料,开标现场以电子标为准,全程开标都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录像，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代表准时参加不见面开标会议的，否则视同投标人放弃投标。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未在“资格证明文件模块”中的，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roxy.ccgp-shaanxi.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

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报价一览表必须与电子唱标报价一致，否则按废标处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

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做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及陕西省民政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残疾人联合会文件《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2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5个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32.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4.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4.2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或 中 征 平 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3%	72 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1%	24 小时	王 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	政采 E	3000 万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行	贷	元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供应商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37.3.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7.3.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

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3.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7.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7.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37.3.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37.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审查内容为招标公告中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1、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2 投标人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分项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1.3 投标人的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未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 投标保证金提交或金额、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5 投标方案满足采购人需求。

1.6投标的服务方案、技术指标、功能及配置等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1.7投标有效期及授权委托书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8网上信用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承诺。

1.9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如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

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三、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3、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4、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审因素和指标

评审因素及权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20 分）		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各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2、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3、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不在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服务方案 （40 分）	实施方案 （30 分）	1. 新膜购置及质量管控方案（6 分）：从货源保障、检测计划、GB13735-2017 标准管控、供货保障、质量缺陷处置 5 个方面评价。内容完整（有具体责任人、时间节点、操作流程）每项得 1.2 分；基本完整（有框架缺细节）每项得 0.6 分；缺失 0 分。 2. 新膜补贴推广服务方案（6 分）：从 9 个网点协同、宣传动员、货物配送、技术指导、现场验收、台账建设 6 个方面评价。每项得 1 分；缺失 0 分。 3. 以旧换新置换回收实施方案（6 分）：从上门点位设置、1:1 置换细则、杂质判定处置、装卸运输、储存保管、台账管理 6 个方面评价。完整（有标准流程或图表）每项得 1 分；基本可行得 0.5 分；缺失 0 分。 4. 废旧地膜处置加工方案（6 分）：从去杂撕碎、清洗、热熔造粒工艺、环保管控、残渣废水处理、颗粒资源化利用 6 个方面评价。完整（有工艺参数、设备清单、排放标准）每项得 1 分；基本完整得 0.5 分；缺失 0 分。 5. 安全及环保保障措施（6 分）：细化为 2 个方面——①三废防控及杜绝二次污染（3 分，有设施、监测计划得满分）每项得 1.5 分缺失 0 分；②运输仓储加工处置安全及应急预案（3 分，有制度、责任人、）；每项得 1.5 分缺失 0 分；

	项目团队配置（10分）	1. 项目负责人（3分）：提供劳动合同或管理经验证明（如以往项目管理业绩、任职文件）3年以上的得3分，2-3年得2分，1-2年得1分，0-1年不得分。 2. 技术人员（5分）：每配备1名地膜回收加工或环保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劳动合同或专业业绩证明），得2.5分，最高5分（最多2人）。 3. 现场服务人员（2分）：提供作业及台账管理人员配置方案，含至少2名人员名单、职责分工，得2分；有方案但缺少人员名单得1分；无方案人员得0分。
商务部分（40分）	类似业绩（10分）	投标人提供自2021年1月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收款相关凭证，同时满足3项算一个业绩），每提供1份得2分，未同时提供或非类似项目不计分，最高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投标文件中中标通知书、合同、收款相关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企业综合实力（30）	1. 体系认证（6分）：同时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缺失得0分。 2. 企业信用等级（3分）：提供第三方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AAA级信用证书得3分，AA级得2分，A级得1分，无或不提供0分。 4. 设备设施保障（15分）：投标人应具有履行项目所必须的设施，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租赁需提供1年以上合同）的厂房、库房、办公场所、提供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每项得3分，缺失得0分，此项最高得9分。设备（废旧塑料加工清洗线、热熔造粒线、装卸运输车辆、检测仪器设备等）提供相关设备照片每项得1.5分，缺失得0分，此项最高得6分。 5. 企业荣誉及专利（6分）：提供与地膜回收、环保、农业服务相关的荣誉证书或专利证书（非产品专利，可为方法、系统、管理类），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6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农田废旧地膜置换回收处置（含加厚高强度新地膜购置）

合同文件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榆林市榆阳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乙方(中标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农田废旧地膜置换回收处置（含加厚高强度新地膜购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农田废旧地膜置换回收处置（含加厚高强度新地膜购置）。

2.项目地点：榆阳区境内覆膜乡村。

3.项目内容：包括高强度加厚地膜购置推广，农田废旧地膜置换回收，废旧地膜加工处置全流程服务及政策宣传、农膜使用情况调查、农膜台账建设等工作。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2027年12月10日之前完成。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控制单价为人币每吨_____元整（　　元/吨），其中新膜购置费每吨单价为人币（大写）：

_____元整（¥_____），新膜推广服务费每吨单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废旧地膜置换回收加工处置服务费每吨单价为人币（大写）：

_____元整（¥_____）。

2.由于新膜实际推广和废旧地膜置换回收处置数量无法确定,最终以实际业务发生量结算，但总金额不大于620万元。

3、合同总单价：包括新农用地膜购置、推广，农田废旧地膜置换回收，废旧地膜加工处置全流程服务及政策宣传、农膜使用情况调查、农膜台账建设等产生的一切费用。

4、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总控制单价不变，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三、款项结算

1.付款方式：以最终实际置换回收数量结算，在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按新膜购置费发票和以旧换新服务发票开具，经甲方验收，合格一批

支付一批。农户等主体购买使用加厚高强度地膜的，由其全额垫支在乙方所在网点购买，乙方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经甲方勾图丈量验收合格后以补贴方式兑付用户。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四、质量保证

1.选用的产品必须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满足招标文件、合同要求。

2.乙方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货到验收合格后。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所有费用。

5.包装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贮存库房、辖区内置换回收服务地点及使用主体。

6.符合国家相关现行标准。为方便农田废旧地膜回收，提高回收率，所采购新农用地膜为高强度加厚地膜，指标不低于（GB13735-2017）中Ⅰ类耐老化地膜有关要求：宽幅：70-1500cm，厚度:≥0.015mm，颜色：白色、黑色、银灰色。

五、项目验收

1.产品验收：产品到货后，由甲方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对产品验收。验收产品包括：外包装完好性、品牌、产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等（每批次产品需提供检验报告），产品验收合格方可用于销售补贴推广或置换推广。

2.服务验收：查验服务流程、群众满意度、置换回收台账、无害化处置及循环利用等；单个经营主体置换数量≥200公斤，乙方须向甲方备案，并收集土地流转合同、购膜合同及支付凭证；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3.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经济合同；

（2）中标通知书；

（3）合同货物清单；

（4）国内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

六、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七、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其他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律师费（合同标的额的6%）、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住宿费等。

八、其他约定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材料损失、人身安全、意外事故等，均由其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甲方不负任何赔偿和法律等责任；

2、乙方在全程服务中应积极热情，严格按规定办事，不得吃拿卡要。如因乙方服务不良，导致贻误农时农事和引发不良舆情舆论，责任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赔偿和法律等责任。

九、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签订地点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公司执壹份。

3、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榆林市榆阳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采购项目总价控制金额620万元，每吨控制金额15500元（含产品购置、推广、置换回收、处置加工服务），预估数量400吨（因实际推广、回收、处置数量不确定，实施中以实际发生量结算，特以此单价15500元/吨，招标采购单价）。

1、采购清单

1.1新膜购置（高强度加厚地膜）：指标不低于（GB13735-2017）中Ⅰ类耐老化地膜有关要求，宽幅：70-150cm，厚度:≥0.015mm，颜色：白色、黑色、银灰色；

1.2新膜补贴推广服务：即中标供应商联合9个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服务网点，积极开展宣传推广、货物配送、技术指导、台账建设、项目验收等工作。宣传动员地膜用户在服务网点全额垫资购买政府采购的高强度加厚地膜并完成覆膜种植经验收合格后每亩补贴56元（每亩按照8公斤计算，每公斤补贴7元；田间废旧地膜人工或机械捡拾每亩补贴40元）。

1.3以旧换新置换回收服务：即中标供应商配置高强度加厚新地膜，直接上门（一般到村委会）开展以旧换新置换农户等种植主体捡拾的田间废旧地膜，置换按照1∶1标准置换（废旧地膜泥水草等杂质含量≤10%，可置换等量新地膜；泥水草等杂质含量＞10%的，需晾晒、清除泥沙草等杂质后方可按相应标准置换新地膜，否则不予置换）。并同步做好宣传动员、废旧地膜装卸运输、储存管理、置换回收台账建设等工作。

1.4废旧地膜处置加工服务：即中标供应商对回收的废旧地膜进行去杂、撕碎、清洗、加工成塑料颗粒，实现循环再利用和“白色污染”治理目标。

2、标段划分

本采购共1个标段

3、服务及要求

高强度加厚地膜采购要求符合GB13735-2017中Ⅰ类耐老化地膜有关要求，其中厚度≥0.015毫米，宽幅70-150厘米，白色、黑色、银灰色三类，要求在榆阳区境内开展新地膜补贴推广、农田废旧地膜置换回收上门服务、废旧地膜处置加工服务，建立回收体制，建立健全补贴推广台账、置换回收台账等。服务要求专业化置换回收、加工处置循环利用，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4、项目用途

通过高强度加厚地膜购置补贴推广使用、农田废旧地膜回收置换及加工循环再利用，解决农田土壤“白色污染”，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现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循环利用，促进农业生产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绿色发展等目标。

二、付款方式

分批实施、分次拨付。即实施一批、验收一批、拨付一批。

三、服务期要求

要求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开展服务工作至2027年12月10日前结束。

四、服务清单明细标准

序号	采购产品（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实施办法	规格要求	备注
1	新膜购置费（高强度加厚地膜）	指标不低于（GB13735-2017）中Ⅰ类耐老化地膜有关要求： 宽幅：70-1500cm， 厚度:≥0.015mm 颜色：白色、黑色、银灰色 新膜采购及推广服务，农田废旧地膜回收置换、运输加工处置，建立置换回收台账等。	置换/补贴推广用高强度加厚地膜符合GB13735-2017中Ⅰ类耐老化地膜有关要求，其中厚度≥0.015毫米，宽幅70-150厘米，白色、黑色、银灰色三类新膜采购及推广服务，农田废旧地膜回收置换、运输加工处置，建立置换回收台账等。	因实际推广、回收、处置数量不确定，实施中以实际发生量结算，以上服务内容最高单价15500元/吨，预计采购400吨，总价不超过620万元。
2	新膜推广服务费	含宣传调研、技术指导、台账建设、装卸运输、项目验收等费用。**实施办法：**即用户在指定网点全额垫资购买政府采购的高强度加厚地膜并完成覆膜种植经验收合格后每亩补贴56元（每亩按照8公斤计算，每公斤补贴7元）。		
3	以旧换新置换回收服务费	含置换人工、装卸运输运、贮存管理等费用。**实施办法：**即政府招标采购加厚地膜，委托第三方直接上门开展以旧换新置换农户等种植主体捡拾的田间废旧地膜,置换按照1：1标准置换（废旧地膜泥水草等杂质含量≤10%，可置换等量新地膜；泥水草等杂质含量＞10%的，需晾晒、清除泥沙草等杂质后方可按相应标准置换新地膜，否则不予置换）。		
4	废旧地膜处置加工服务费	废膜除杂（土沙、枝蔓叶）、高压切碎、清洗漂洗、热熔造粒（含环境监测费、污水处理费、残渣处理费）等费用。**实施办法：**即第三方服务公司对回收的废旧地膜进行运回、去杂、清洗、粉碎、加工成塑料颗粒，实现循环再利用和“白色污染”治理目标。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CZZ-2026-Y8002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农田废旧地膜置换回收处置(含加厚高强度新地膜购置)(二次)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 标 人：_____

时　　间：_____

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条件（提供承诺书），并提供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特定资格要求资料。

注：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函

致：**陕西诚振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承诺：

我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我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承诺我司参与招标活动中所提供的资料文件真实有效，正确无误。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公司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后附截图。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CZZ-2026-Y8002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农田废旧地膜置换回收处置(含加厚高强度新地膜购置)(二次)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 标 人：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1、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4、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二）

5、投标分项报价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三）

6、技术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四）

7、商务条款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五）

8、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8-1《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六）

8-2《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七）

8-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八）

9、投标方案

10、业绩一览表

11、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12、附件 1：信用承诺书（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附件中进行公示）

13、附件:2：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投标文件格式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资格证明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4）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5）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6）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有效期为：

附：授权代表签字：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公章）：　　（签字）：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注：后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仅需提供身份证

（投标文件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价（单位：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本次报价包含宣传品的设计、制作、运输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见投标文件格式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

（投标文件格式四）

技术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每项采购内容的技术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

（投标文件格式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服务期			
	质保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			
	投标文件数量			
	...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文件格式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文件格式七）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投标文件格式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投标方案

（根据评审因素自行拟定）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每个项目合同须单独列表，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附件中进行公示）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附件中进行公示）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附件中进行公示）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的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供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址上申报的截图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 系 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9日

附件 2：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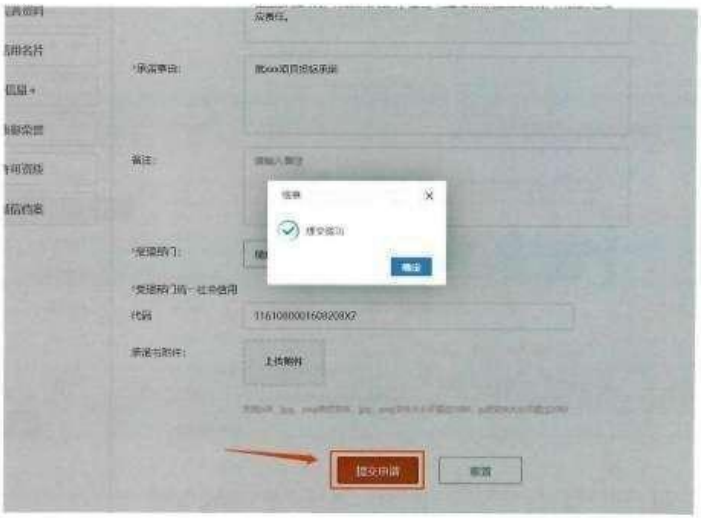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